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与被告利津县鲁江石油加油城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0:17:18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东民三初字第20号

原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住所地: 东营市东城登州路5号。

负责人: 姜远峰, 经理。

委托代理人: 朱艳芳,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乔建平, 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利津片区经理。

被告: 利津县鲁江石油加油城。住所地: 利津县陈庄辛六村。

负责人: 赵庆江, 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诉被告利津县鲁江石油加油城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11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 向本院申请撤诉,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014元, 减半收取2007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温 刚  
审 判 员 巩 天 绪  
代理审判员 于 海 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柳 洪 祥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